



# 联合国 大 会



PROVISIONAL

A/46/PV.33  
24 October 1991

NOV 1 1991

CHINESE

~~UN/PA COLLECTION~~

##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哈比先生 (沙特阿拉伯)

嗣后: 乌多文科先生 (副主席) (乌克兰)

嗣后: 希哈比先生 (主席) (沙特阿拉伯)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14)

(a) 秘书长转送原子能机构报告的说明

(b) 决议草案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 -750室)。

下午3点开会。

议程项目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转送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说明(A/46/353)

决议草案(A/46/L.10)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建议就本项目进行辩论的发言者名单今天下午5点截止。

就这样定了。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因此,我请那些希望在发言者名单上报名的代表尽快这么做。

现在,我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做1990年报告。

布利克斯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做国际原子能机构1990年年度报告并陈述原子能机构到目前为止的活动。

我认为确实能够说,在我1990年10月向大会做报告至今的一年中,原子能机构机制的车轮转动的比任何时候都快。

我建议今天按六个不同的标题报告我们的活动:第一,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在伊拉克的工作;第二,从伊拉克吸取的教训以及不扩散制度的进展;第三,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的工作;第四,环境、发展与能源;第五,为发展转让核技术;第六,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中期作用。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687(1991)号决议中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承担3项任务:立即对伊拉克的核能力进行实地检查;制订一项计划,销毁、消除不允许伊拉克保留的与核有关的物质或使其无害;为目前和将来监督及核查伊拉克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在核领域为它规定的义务而制订一项计划。

事实证明,这样赋予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比最初预料的要大、要复杂和引人注目

得多。即使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世界第一个实地视察制度，能够吸取在核检查领域几十年的经验，利用它自己的许多检查人员，技术，设备和试验室，这项工作仍是十分艰难的。

伊拉克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已根据条约承诺不研制或获取任何核武器。它也根据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协定承诺将其所有核材料置于保障措施之下。国际社会遗憾和震惊地发现，伊拉克没有遵守这些承诺。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两次宣布伊拉克没有履行保障措施为其规定的义务，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上个月谴责伊拉克不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包括它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协定。

原子能机构在完成赋予它的任务时得到了特别委员会的援助与合作。特别委员会是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下建立起来的，它根据会员国为其提供的资料，指定出伊拉克宣布之外的其他地点进行核视察。委员会在生物及化学武器和导弹领域的任务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赋予原子能机构的任务类似，它也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后勤服务和一些技术。

伊拉克明确接受了第687(1991)号决议，因而获得了结束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武装行动的停火。如果伊拉克在安理会规定的时间内公布了其整个核计划，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检查任务仍然会很大，但不会这么困难。事实上，伊拉克只是在人们通过检查得到足够的证据推论出从前没有宣布的活动存在的情况下才勉勉强强地作出公布。这的确是公布其计划的一种痛苦、艰难的途径。此外，鉴于没有人确信一切都已暴露，将来进行密切的监测是必要的，以避免新的意外。

到目前为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已经派遣了7个视察小组，一共花了二千多个个工作日执行这项任务。我们在维也纳的行动小组用了许多工作月的时间指导这些活动。现在已经收集到大量标本并在原子能机构自己的实验室里进行分析。

原子能机构派遣的视察小组所揭露的情况使世界感到震惊：耗资几十亿美元未申报的、庞大的秘密铀浓缩工程和最近发现的先进核武器发展工程的书面证据。原子能机构派遣的第7个视察小组刚刚完成任务。该小组在其报告中肯定了在伊拉克

存在用于武器发展的科学技术工程，并提供了这方面的资料，尽管伊拉克声称没有作出任何制造核弹的政治决定。

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紧接着要执行的任务是消除受到保障的高浓缩铀燃料，并计划销毁不能允许伊拉克保留的核材料或使这些核材料无效。最后，原子能机构将组织和维持监督，以防止这一秘密工程复活的任何可能性。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计划最近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的认可。

原子能机构派遣的6、7个视察小组所发现的大型核工程怎么逃过了原子能机构在过去几年中根据《不扩散条约》进行的例行视察？我们应该吸取什么样的教训，以便避免再出现任何此类令人惊讶的事情呢？

第一个教训是信息的至关重要性。安全保障制度可望发现受到保障的设施内大量核材料转用于其他目的。但是，任何视察团都不可能彻底视察一个国家的领土，以盲目地搜查应该申报并置于安全保障制度之下的核设施和核材料。如果一个国家象伊拉克那样自己不申报核设施，视察团就必须从其他途径得知在何处视察。今年派往伊拉克的核视察小组从各会员国通过特别委员会得到了此类信息，指定了应该视察的可疑场地。

第二个教训是视察员有绝对的权利畅通无阻的到任何地方视察的重要性。第三个教训是在这一接近权未能得到尊重时，视察小组应该得到强有力的支持。第687(199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提供了这两个因素。

从这些教训中我们可以知道，如果联合国会员国把通过卫星等得到的有关信息定期提供给原子能机构，那么原子能机构依照《不扩散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所进行的定期视察发现未申报的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可能性将会大大增加。

原子能机构关于进行所谓的“特别视察”的《不扩散条约》类型的安全保障协议所规定的进行所谓特殊视察权到目前为止只用于申报的设施。这一权利可以用来要求对人们一般认为应该申报、但未申报的设施和材料进行视察。如果这样的要求

遭到拒绝，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可以把这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这样，就可以确定一项程序，以维护根据不扩散条约以及安全保障措施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在原子能机构内，关于这样一项程序的讨论已经开始。

对这一问题还应该再作一些评论。首先，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方面进展越大，不扩散的承诺越接近普遍性，充分遵守不扩散的承诺就越重要。第二，可以认为，有更大权利的核查制度的存在本身将对可能的违反者形成某种遏制效果。第三，虽然在根据全球或区域条约正在走向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世界上可能不会再次发生伊拉克这样的情况，但是也不能够排除最终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性，必须制订有效的程序来对付这种可能性。

一个国家违反《不扩散条约》不应该使我们忽视一个事实，即最近在不扩散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阿根廷和巴西同意相互开放各自的核领域，并且正在与原子能机构谈判缔结一项全面的保障协定。南非已经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且已经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全面的保障协定。同样，最近南部非洲的一些其他国家也加入了《不扩散条约》，使得无核武器非洲大陆的目标似乎能够实现。

我还应该提一下立陶宛已经加入了该《条约》，乌克兰也宣布了采取同样行动的意图。这意味着许多以前未能受到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许多核设施今后将受到保障。此外，中国和法国也表明它们将加入《不扩散条约》，这样所有已申报的核武器国家都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

在中东，实现无核武器区虽然是一项非常困难的目标，但是它已经成为大家的议程项目，并且随着和平会议的召开将成为一种现实的可能性。该地区各国已经承认，在一个有着恐惧和怀疑历史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必要建立一项全面的核查机制。

现在人们已在讨论认为各方相互视察和质疑视察等概念是这样一项机制的重要特点。上个月，原子能机构大会协商一致决定请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对中东的所有核活动早日实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尤其是制订一项

考虑到该地区各国观点的示范协定以作为建立无核武器的重要步骤。”显然中东无核武器区必须在该地区各国之间谈判实现。但是，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措施方面有着广泛的经验。因此，它所提供的技术咨询可以对这一谈判进程作出有益的贡献。

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在目前的国际气候下希望各核武器国家加速核裁军，无核武器国家在1995年《不扩散条约》的延展受到审查的时候普遍承诺不扩散，似乎不太鲁莽。我认为，这应该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接下去我想讲一下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方面的活动。原子能机构的反核批评家有时候敦促该机构不应该“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也许这一批评出于误解。原子能机构“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的主要手段是加强核电站运转以及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国际措施。我们可以认为这种“促进”应该是大家可以接受的。

虽然核电站的操作者和拥有者以及有关国家当局对核电站的安全负有责任，但是，现在有关核安全的国际合作、协调甚至立法越来越多。原子能机构是许多此类活动的中心。

1986年代切尔诺贝利事故在几个月内就在维也纳的原子能机构受到了国际审查，以使全世界的核科学家和工程师了解这一事故的起因和过程。自从那时以来，原子能机构协助苏联、乌克兰和白俄罗斯有关机构在切尔诺贝利地区建立一个常设国际研究中心。在这个研究中心，全世界的科学研究所可以进行联合研究。

应苏联政府的请求，原子能机构也在过去两年中帮助苏联对这一事故在放射性和健康方面造成的后果进行了国际评估。原子能机构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等6个国际机构向受到切尔诺贝利事故影响的地区派遣了近40个技术小组，大约200个非官方专家，以便获取资料，对这些有争议的问题作出科学的结论。成千上万的人得到了检查，成千上万的食物、土壤和水的标本得到了分析。

一个由日本广岛放射性影响研究基金主任 Itsuzo Shigematsu 教授领导的国际科学委员会负责该工作计划和报告，这是今年5月份在维也纳的一次会议上讨论的内

容。虽然该事故造成的心灵后果是严重的——十分焦虑不安，恐惧以及对当局缺乏信心——而且虽然普遍健康情况显示出营养缺乏症，但是，在放射性污染相对严重的村庄居住的人与在污染相对较轻的村庄的居住的人之间在健康上并没有发现显著差别。这一结论并不是人人都接受的，而且它与一些新闻媒体所传送出的形象不一致，但是它与联合国原子放射性影响科学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以及红十字会联盟先前所提出的更为有限的报告是一致的。需要对许多参加清理作业的人以及被撤离的人进行后续研究。组织了对遭受事故影响最大的人口健康和地区进行长期的国家和国际研究。这项研究将最后向世界提供一份有关该事故造成的健康和环境后果的全面报告，希望它也是最后的报告。

1990年和1991年进行的研究使人们清楚地看到了受切尔诺贝利事故影响地区的人民所处的非常困难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原子能机构支持机构间切尔诺贝利特别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这一工作组是去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审议了该事故的后果之后建立的。

东欧和中欧，包括苏联的发展，不仅在地区内各国而且在整个国际上引起了审查并提高该地区核动力安全的强烈兴趣。原子能机构作为中心部分以及实施努力的工具紧密参与了这方面的活动。建立了一个特别项目，以检查苏联设计的最古老类型的反应堆——WWER 440/230 ——的安全。在德国的一些这种类型的反应堆在该国统一之后被关闭。正特别注意在保加利亚科兹洛杜伊安装的那种类型的反应堆。在原子能机构提出报告表明该工厂安全并不令人满意之后，发起了由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单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和其他国家参加的广泛国际努力。

最近苏联建议原子能机构应该进行另一个特别项目，这就是检查与 RBMK 型，或是切尔诺贝利型反应堆有关的安全问题。我相信，原子能机构能够汇集核专家分析、评估这类反应堆的安全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这类反应堆分布在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立陶宛。

1986年的切尔诺贝利事故触发了一项旨在逐步建立国际核安全制度的广泛的原

子能方案。核安全的基本原则已经制定出，核安全标准已经提高而且向成员国提供了许多利用国际专家的新服务——常常由成员国解决费用。今年一个核安全领域内政府政策制订人的特别会议在维也纳召开，为走向国际核安全制度制定了下一程方案。

会议上提出的许多建议，其中之一是要精心设计一个有约束力的核安全纲领性公约。单个国家毫无疑问将继续对其领土上核设施的安全承担专属责任——而且的确不应作出任何事情解除它们的这种责任——我认为，一个纲领性的公约可以标志开始承认核安全领域内一些标准和规则必须在国际范围内得到确定并且必须是强制性的。例如，涉及到核安全基本原则，事故报告以及放射性废物跨越边界的活动。包括在一个纲领性公约中的规则和标准的范围可以在开始就予以限制，而在获得经验之后再加以扩大。它们将以这一认识为基础：认为世界各地的核安全都是低于标准的说法是国际社会所不能接受的。

为了响应大会在几年前所谓布伦德兰报告之后提出的要求，原子能机构对其各种方案作出调查，并就它们与环境和发展议题相关的程度提出报告。正在准备这一调查的后续报告以赶上明年在里约的联合国大会。原子能机构发展合作方案的大部分，尤其是在农业和工业方面，对发展与环境都直接有利。例如，核技术经常提供了监视污染的存在以及集结程度的最佳途径。原子能机构在摩纳哥的海洋实验室在监测波斯湾污染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并因此拥有一个重要的数据库，它目前在有关海湾的国际努力中正在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方案继续强调环境监视和保护。

十分有趣，但也很有争议性的问题是核动力帮助减少二氧化碳排出的潜在重要性，二氧化碳来自所有矿物燃料的燃烧并被认为导致全球升温。

工业化国家的历届首脑会议多次认识到：

“核能源在减少温房排气减少的增长方面能发挥显著作用”。

这种作用迄今为止受到了不同反核组织的强烈反对，它们通常建议节约能源而更广泛使用再生能源。其他人则怀疑上述办法能否充分减少温房排气。尚未出现一致意

见。

没有任何政府间组织处理所有类型能源资源并能够研究和比较不同资源和能源利用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因此，包括原子能机构、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在内的一些组织决定进行联合比较研究，探讨不同能源发电制度的环境和健康影响以及增加能源使用效率或是放弃能源服务的前景。5月份在赫尔辛基举行的一个高级专家专题讨论会上讨论了这一研究报告。专题讨论会上达成的几个重要结论已提交给里约大会筹备委员会。其中我可以提到：首先全球电力需求将持续增长，这取决于经济增长的限制；第二，改善利用对减少环境影响具有巨大潜力，必须予以有力推动——然而，这种改进将不会消除为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而建造新厂的需要；第三，核动力是最有可能在大范围部署、并且在基载负荷发电方面的费用与矿物燃料相比具有竞争性的非矿物资源。核能源具有为减少碳气排出作出显著贡献的潜力，但是其社会接受性依然是一个问题。

可能的温室效应以及世界对付这一问题的办法是全球议事日程上最重要议题的一部分。有必要作出不带偏见的研究以作为对这种讨论的一种投入。赫尔辛基专题讨论会达成的各种结论就是为了构成这种投入的。

一些发展中国家正成功地利用核动力，这种能源资源对于缺乏当地能源资源，或是需要淡化海水的发展中世界来说尤其具有潜在的未来利益。然而，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对原子能机构的主要兴趣在于与非动力有关的核技术——医药、农业和工业。允许我举出许多例子中的其中两个，以说明目前在核能源范围内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类型。

通过有辐照蛹使昆虫丧失繁殖能力证明是消灭一些害虫的非常有效的办法。当大量不育雄虫被放到一个特定地区和有繁殖能力的雌虫交配时不会产生幼虫。这种技术——所谓不育雄虫技术——得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支持。在粮农组织领导的一个庞大计划中，机构最近利用这种技术帮助利比亚消灭了新世界螺丝虫。1990年，利比亚有12 000头牲畜受到这种致命害虫的侵染。今年，1991年，只记录了6个病例，4月

以来，没有一例发生。这种可能在整个非洲大陆蔓延并影响牲畜和野生动物的昆虫被消灭，而且没有广泛使用化学杀虫剂，这当然是令人宽慰的。

机构帮助转让核技术的第二个现时例子涉及在煤发电站将二氧化硫和氧化氮从燃料煤气中清除出去，通过使用电子射束将这些煤气转化成为肥料。今年4月，在华沙的一个火力发电站安装的一个试验工厂开工。这是世界上最大的一个这类试验工厂。两个分别为50千瓦的电子射束机能够将燃料煤气中大约90%的二氧化硫和氧化氮清除出去。这一项目将表明这种技术在净化发电站、焚化厂和其他工业工厂的废气方面可能如何大有前途。

我想作几点评论，总结一下机构中期的主要任务，机构的中心任务一向是帮助控制核动力：促进核军备控制和通过保障措施核查促进对这种控制的信任，并通过技术转让和合作促进和平使用核能。

今天的国际环境中出现了新的挑战和机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必须改变它们的方案以迎接这些挑战。

地区和全球信任以及核裁军越来越需要对和平使用能源进行有效核查。在一个新的国际秩序中，需要有一个得到大大加强的保障制度，以确保遵守不扩散保证——不管是在全球范围或是在无核武器区——或许有一天还要核实，通过核裁军腾出的和转为和平用途的核原料继续用于和平目的。

一个国际核安全制度必须逐步使人们相信，核运作和核废料处理在世界各地都是高度安全的。机构是这样一种制度的自然发源地，如果核能要成为一种可行的选择以满足世界将来对能源的大部分需求的话，也需要这样一个制度。

另外，机构必须更多地帮助发展中国家在赶上工业国家的努力中使用核技术。举几个例子：它们能够使用辐射技术生产很多植物的新的有益变种体；它们可以在医疗诊断和与癌症作斗争中使用核技术；它们能够采用核技术进行非破坏性试验，以在工业领域实现质量控制。

在坚定地处理有关保障、核安全和技术转让等新问题时，国际原子能机构正在

改变自己以面对一个不断变化着的世界中的各种问题。

令人遗憾的是，对确定和迎接新挑战的政治准备还不足以取得成果。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也是至关重要的。最后，我要分别对这两个问题发表简短的评论。

如果说在过去七年里，机构能够在预算实际无增长的情况下提出一个扩大的方案并对未预见到的重要任务作出迅速反应，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我们全体工作人员的热情、干劲和多才多艺。我们招聘和酬报工作人员的方法对我们实现我们目标的能力是重要的。我们在机构内施行工作人员轮换政策。大部分专业人员服务五至七年，这使我们不断有新的有才能的人员流入，并有相应的人员流出，进入国家核专业人员团体，他们知道他们的国家怎样能够更好地利用机构的职能。我们完全希望继续这一政策，但是我必须报告，我们发现越来越难吸引高级技术专家到我们一些技术部门工作。对很多专家来说，联合国共同制度所提供的工资和服务条件再也没有吸引力了。如果我们要保持高度效率的话，必须找到一种方法允许在雇用专业人员的条件上有一些灵活性。

关于财政资源，我要说，主要捐赠国虽然最终会缴纳会费，但是在该财政年度中总是拖到和很晚才这样做，致使得到这些会费的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长期处于经济灾难边缘，这不可能是一种合理的秩序。如此拘泥于预算零增长这一概念，至使重要的国际需求得不到充分的照顾，这也不可能是一种合理的秩序。

一个新的国际秩序必须有效的国际组织。这需要成员国之间的有效合作、熟练和目的明确的秘书处人员以及出色和及时的资金筹措。

最后，我要在这一讲坛上表达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奥地利政府的感谢，奥地利政府是设在维也纳的所有国际组织的极好的东道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他将介绍文件A/46/L.10中的决议草案。

奇亚拉迪亚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表达阿根廷代表团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的感谢，感谢他就机构1990年工作所作的

内容广泛的发言。这个发言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进一步证实了他的贡献精神和效率，以及该机构的高度技术能力，该机构受托代表国际社会执行一项重要的任务。

我国政府愿意强调它对机构的工作和目标的不断发展的承诺，以期最大限度地利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的原则和平利用核能的好处。

阿根廷继续愿意考虑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建立和发展密切的合作关系。我们相信，如果转让的技术、设施和材料将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得到适当的保证，需要使所有的人都能够不受限制和歧视地得到这种使用带来的好处。

阿根廷政府完全致力于将核发展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政策。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国总统卡罗斯·梅内姆先生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费尔南多·科洛尔先生于去年11月28日在边境城市福兹杜伊瓜苏发表了一项阿根廷-巴西共同核政策宣言，规定了三个相互联系，但又各自独立的连续步骤，以确保我们两国各自核活动的完全的透明度。这些步骤是：在所有核设施建立核材料核算和控制共同制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谈判，以缔结一项联合保障协定；采取有利于更新和改进《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措施，使这一国际文书对两国全面生效。

到目前为止，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共同制度正得到充分实施。此外，我们还使该制度有了适当的法律构架，以确保其国际可靠性和持久性。我们采取的办法是于今年7月18日在瓜达拉哈拉市签署了一项将核能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协定。目前该协定正经由两国议会的批准的过程。同样，在与原子能机构制订一项全面的联合保障协定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

我们坚信，这些措施和两国政府之间在过去十年达成的技术合作协定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两国各自核发展的进展的尽可能广泛的保证。

阿根廷一再强调，它十分重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此方面的证明是阿根廷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目前生效的12项保障协定以及我国政府和巴西政府已商定由原子能机构对其核材料核算和控制共同制度进行审计这一事

实。

在此方面，我们促请秘书处加倍努力，以提高其可靠性，采取的办法应是通过进行深入的使其实施办法合理化的进程，而不是仅仅增加核查措施，从而导致因采取这一措施而需要更多的费用。

我们还想对核损害责任常设委员会所作的工作表示满意。该委员会在以标准的方式评价和处理各种问题，在最终修订《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我们一致寻求促进对它的普遍加入。

同样，我们借此机会赞扬最近结束的国际核安全问题会议的举行。我们认为，该会议产生了一整套协调的结论，它们和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的各项新建议一道成为原子能机构今后在此方面采取行动的指导方针。只要它表现出谨慎，并以有计划和循序渐进的方式采取行动，扩展其在核安全方面的活动是有道理的。

显然，在着手制订国际安全标准方面已达成共识。然而，对于是否应通过一项国际公约制定国际习惯准则仍存在着怀疑。

我们尤其想强调原子能机构在粮食和农业以及生物和物理科学方面取得的进展。

阿根廷今年正担任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主席；它再次重申愿支持该机构进行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重要工作。

最后，我荣幸地代表下列国家的代表团介绍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1990年报告的决议草案A/46/L.10：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我国，即阿根廷。

总的来说，该决议草案引用了大会以前通过的有关该项目的各项决议草案的形式和内容，它在序言部分第6段中增加了新的内容，并载入了第4段这个新段落，该段

的案文是在各有关代表团之间在维也纳和纽约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达成的。

各提案国相信，该决议草案将得到尽可能多的支持，并获得通过。

特拉夫切卡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必须承认，我是喜忧参半地来到这个讲坛就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发言的。一方面，如果没有原子能机构这样的一个重要组织的存在，现代生活将是不可想象的。对此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是原子能机构所发挥的巨大作用及其执行的许多任务。它们体现在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布利克斯所作的建设性发言中。另一方面，原子能机构在世界形势的发展所处的新的历史时期的活动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改进。

切尔诺贝利事故和伊拉克的行动这两个不同寻常的事件虽然性质完全不同，但它们却明确证实了这个必要性。国际上对这两个事件的讨论几乎是同时进行的，这不仅是一个历史的偶然，而且也是出于某种逻辑，它有力地说明需要作出改变。

实际上，海湾事件也反映出原子能机构现存的进行经常性视察的保障制度是不完备的。

- 
- 副主席鸟多文科(乌克兰)主持会议。

切尔诺贝利的后果表明，该机构的现行职能作用对于完成消除核灾难后果的任务是不够的。

我们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好比是宇宙飞船上的一个重要的维持生命系统。这样一个系统是绝对必要的。但是，宇宙飞船上越来越多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的复杂性要求进一步完善该系统。世界现在已经变得如此复杂，所以成员国以前所决定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前框架已经过时。这完全不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本身的错误，也不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本身失职的结果。它是事务发展的客观过程。但是，该机构现在有义务向前迈出质量性的一步，以充分响应时代的挑战，保证其它国际机构正在进行的更新和改革进程不会把这个具有独特重要性的论坛抛在一边，不会把它排除在主流进程之外。

我们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在1960年代的后半期和1970年代，同其《规约》1950年代原先规定的职能相比，大大扩大和加深了其职能范围。这是各国对当时紧迫挑战所作出的响应。现在，我们正接近这样一个阶段，即该机构进行质量性新发展是必要的阶段。因而，我们欢迎布列茨斯先生最近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一般性大会上所作的发言，“很清楚，进行调整和变革的时间已经成熟了”。我们也真诚欢迎布列茨先生在大会发言中所作的下列评价：

“需要对许多参加清除工作的人和被疏散的人作后续研究……(将最终给予全世界一个有关这个事故的健康和环境后果的更加全面的画面，并且我们希望是一幅最后的画面。”

我们把这看作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立场的一个真正的变化。白俄罗斯共和国同意该机构总干事的观点，认为有必要扩大该机构在核能源与安全领域的活动以及改善安全保障系统。同时，白俄罗斯相信，把我们自己局限于这个范围是不够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改革必须要更进一步。该机构的新作用必须要得到扩大，要超过我已经提到的它的活动的两个领域，以便包括下个三个领域：首先，帮助预防核武器扩散；其次，保证核能源的最大限度的安全发展；第三，消除核事故后果。这三个活动领域

是同样重要的，并且应该作出同样集中的努力。

尤其在促进核武器不扩散领域，按照有关不扩散安全保障协议，进行更加深入监察，并且能够全面和及时监察核设施的时间已经完全成熟了。也许这类监察有其特殊性，并且是要超过常规监察。有可能它们会成为正常程序。在合适的情况下，有必要获得安全理事会的直接支持。我们相信，由于过去几个星期里在核裁军领域中提出的广泛倡议，已经为采取各种措施来最大限度地降低核武器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保证核能安全领域，该机构的所有活动应该置于国际框架内，或者置于一个伞型核安全公约之内。白俄罗斯积极支持起草这样一个公约的想法。在这样一份公约的基础上所通过的议定书将能保证包括所有具体义务。

这方面需要越来越及时的行动，尤其因为看到一系列核电站的老化问题。在一些国家，例如象大家都知道的美国，许多核电站的安全操作期将在不远的将来过期。针对它们的未来采取决定是一个已经超越了国界的重大和复杂的安全问题。

白俄罗斯共和国以极大的兴趣注视着有关安全开发核能的进程。紧邻本共和国的边界，有四个核电站。其中包括仍然在运行的切尔诺贝利电站；南面的罗夫诺核电站；东面的斯摩棱斯克核电站，在共和国西北部的伊格纳里纳核电站。这个事实表明，我们保证核和放射物质安全的国家利益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我们邻国和其它欧洲国家境内的这些和其它核电站的安全运转。在欧洲发生任何核灾难，或者在地球的任何其它部分发生核灾难，都会对白俄罗人民的健康、生命和未来构成新的威胁，或对已经宣布为生态灾难区的共和国的环境构成新威胁。

最后，就有关消除核事故后果的第三个领域，让我们正视真实情况。只要核电站存在，只要建造核电站，只要核电站正在不断老化，就不能排除核事故的可能性和危险性。只有天真的人才会认真相信相反的说法。

原子能电站的核事故几乎每天都有。有人可能反驳说这些只是小事故。但是，我相信人们会同意这样一个观点，如果小事故可能发生，大规模事故很有可能将随之而来。

这方面的进一步外证据就是最近在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仍在运转的一个部件发生的火灾，尽管在1986年的灾难之后在这个核电站采取了极为严格的安全措施，仍然发生了这场火灾。这一事故引起我们共和国人民、政府和议会的极大焦虑。在几小时之内由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切尔诺贝利常设委员会主席斯莫利亚尔先生和柯尼杰先生率领的白俄罗斯代表团视察现场。共和国议会在分析了代表团的报告之后，决定有必要达成一项协议，以管理所有与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未来运转有关的问题。

如果这一国际组织要解决有关促进核动力发展的问题，就必须准备--在其职权范围内而且不作为一项例外--与各国政府一道进行集中努力，以消除在核动力设施出现的事故的后果。这是一般的人知常理，并充分符合这个大会堂里--实际上这座大楼里--每个人的巨大任务：保证人类安全与美满生活的任务。因此，我们在切尔诺贝利事故之后进行工作的基础不是对集体危险的平均估算和概念，而是区域和地方的特点以及保护处于危险中的每个人的权利的需要。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基本工作可促进完善法律进程。该机构在切尔诺贝利灾难发生不久后迅速于1986年制定了两项国际公约，这是一个重要经验。尤其是，及时制定一项有关在出现辐射的紧急情况下提供紧急援助的国际法律文书将符合利于各国利益，这项文书将为迅速动员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以应付核事故后果提供机制，规定提供一切必要的长期援助的适当义务。

此外，必须认真努力以完善1977年《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的制度。

不能说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消除核事故的后果方面无所事事。白俄罗斯非常感谢在这方面中的一些研究项目的开端。

我们很高兴听到布里克斯先生提到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机构进行合作并继续研究切尔诺贝利灾难在最先一批专家未涉及的领域造成的后果的意愿。我指的是国际切尔诺贝利项目以及该机构大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就为解决国际咨询委员会

关于该项目的成果的报告所产生的问题制定具体措施的需要所作的决定。无疑，这些项目将需要扩大。

同样毫无疑问的是，必须重新估价分配该机构预算资金方面的优先项目。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指出，该机构有必要规定大幅度增加对切尔诺贝利分项目的1993-1994年预算分配，并必须把切尔诺贝利问题列入该机构的中期计划。

但这并不是主要问题：主要问题是所有这些项目是在一个特殊基础——一个特定基础——上通过的，但我们却深信，这一类型的活动应在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其他主要方面的平等基础上进行。

我们今天之所以如此强调这一点，因为在很大程度上白俄罗斯人民不得不单枪匹马地同降临的切尔诺贝利灾难作斗争。西班牙语中有一种关于发自伤口的呻吟的俗语。我们的人民确实在从伤口发出呻吟——而且这并非第一次。

我不想谈论有关切尔诺贝利灾难性后果的细节。这些已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使它变得几乎超出现实。我相信，各位代表十分了解这些后果。然而，我只想指出，根据最新的统计，1991年受影响地区的白俄罗斯儿童中患甲状腺癌的病例比切尔诺贝利事故之前时期高22倍，而在整个白俄罗斯，这种病例增加了7倍。进行比较可以看出，白俄罗斯儿童中患甲状腺癌的发病率比世界最高发病率——我强调一下是“世界最高发病率”——高4倍，而在共和国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戈麦尔，则是9倍。每个人都会意识到这些数字的可怕意义。

然而，我们正努力摆脱我们的民族痛苦。我们虽然建议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和活动进行认真改革，但却要确保国际社会不仅将保护我们的儿童，而且将保护其他国家未来的儿童。我们所关心的是该机构应吸入新鲜空气，以便能够迈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建立，体现了国际社会使科学和技术的成果服务于和平利益和人类的进步的愿望。。今天，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把60年代和70年代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改变为二十一世纪的国际论坛。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提醒大家注意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最近通过的一项关于该共和国对外政治活动原则的重要宣言。根据法宪--《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主权宣言》--以及最高苏维埃关于保证共和国的政治和经济独立的法令，我国的立法机构进一步肯定了它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以及共和国根据包括《人权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条约而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承诺。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宣布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愿意加入《国际公民与政治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签署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最后文件并履行根据欧安会进程所包含的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在同一宣言中，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要求欧安会成员国议会的领导人接纳共和国为该会议正式成员国并建议就消除核武器和宣布欧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开始进行谈判。

白俄罗斯政府将在这些目标的基础上开展外交活动，这些活动的首要问题之一就是继续并加深国际社会在支持最大程度地减少切尔诺贝利事件的影响的各项计划方面进行合作。

范谢克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将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首先，我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博利克斯先生和他的工作人员表达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对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世界上最近事态发展表明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并确保和平利用核技术并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日益发挥重要的作用。国际社会与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领域继续有效开展工作利害攸关。

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有两个特别突出的问题，即核安全，特别是核电站的安全；以及扩散和安全保障问题。

关于核安全问题，今年9月初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安全会议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其中一些已为总务委员会所采纳。发起该会议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欢迎通过一项关于在核安全和放射保护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措施的决议。该决

议承认为促进国际安全体制逐步达成一项纲领性条约的价值。欧洲共同体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迟在1992年2月之前准备纲领性条约的提纲供委员会审议。

我们还欢迎最近发表的切尔诺贝利国际项目取得的成果。该项目审议了对苏联受切尔诺贝利影响地区放射与健康状况的评估并规定了后续项目的指导方针。12国还将尽全力推动这些项目。原子能机构关于旧反应堆安全的项目就是进行这种合作的最新事例。我们一直积极参加专家团并研究在东欧和苏联的VVER440-230型反应堆的安全情况。欧洲共同体一些成员国响应保加利亚的一些呼吁并和保加利亚政府、原子能机构以及世界核设施经营者协会一道决定立即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改善科多洛杜伊的安全条件。

关于核材料物理保护公约，我很高兴地宣布欧共体全体12个成员都已经加入该公约。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第三十五届全体会议通过决议，要求总干事定期汇报该公约的情况，特别是为了筹备将在1992年举行的公约审议会议。

关于第二个问题--不扩散和安全保障，更多的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确是好消息。法国决定加入该条约之后，欧洲共同体所有成员国就将都是该条约缔约国。我们欢迎5个非洲国家--莫桑比克、南非、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已经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我们相信更多的非洲国家将加入该条约。特别是南非批准并随后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安全保障协议，而且该协议在第三十五届全体会议召开的第一天立即生效。这将极大地促进建立无核非洲的前景。此外，阿尔巴尼亚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中国也宣布了同样的决定，这表明不扩散的目标更有普遍性。阿根廷和巴西也快同意与原子能机构达成全面安全保障协议的文本。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接受与原子能机构间达成安全保障协议的文本。然而，在全体会议开会期间，12国感到关注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安全保障协议迟迟不能签署、生效和执行。安全保障协议早就应当缔结，这一点应当牢记在心。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第三十五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实行原子能

机构安全保障制度的决议是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大突破。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极为重视总干事的报告。该报告以6个赴伊拉克核视察团的视察报告为基础。赴伊拉克的每个视察团都更为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对伊拉克的核野心的关注是有道理的。

伊拉克不仅违反了它和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协定，还积极地谋求核武器选择，建立一个相当大的浓缩和武器生产计划，蓄意无视它根据不扩散条约作出的承诺。伊拉克多次——特别是在6次检查行动中——违反了检查人员特权和豁免的规定。

伊拉克违反保障协定的行动表明，必须紧迫地采取措施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原子能机构在分析和发展改善这一制度的具体步骤方面进行了值得称赞的工作。12国已经向第35届大会提议，由大会作为第一步并作为一项优先工作采取一套可以立即执行的较明确的措施。这些措施应该包括：(1)各国有义务至少在新设施开工180天之前向原子能机构宣布这种新设施；(2)有义务宣布民用核材料，其中包括在该国领土上生产的黄蛋糕——浓缩铀矿；(3)原子能机构有效地使用特别检查，其中包括对未经宣布的核设施使用这种检查；(4)由原子能机构建立一个敏感性核设备进出口的普遍登记机构；(5)由原子能机构随意核查(a)这种设备确实在受到安全保障的设施之内，(b)该设施加工的所有核材料都得到有效的安全保障；(c)有义务向理事会通知所有根据文件INFCIRC/153第36和第37条所规定的豁免申请、然后再接受这种申请。

我们期待着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并希望不久能够作出一些最后的决定。

我们也要简单地谈一下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出现对不扩散条约将产生的影响。12国相信，这些新型国家将完全遵守前母体国家结构所产生的国际义务，以维护、甚至加强反对核武器扩散的国际准则。

我们承认原子能机构在把核技术的好处普及到世界各个地区所作出的重大贡献。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特别是在把专门技术用于影响安全问题方面的努力。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核技术已经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

要因素。原子能机构科技合作方案是该机构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始终对这些活动给予高度的优先，我们在过去10年中稳定的增加对这些活动的资源也充分地反映出我们对这些活动所给予的重视。谈到我刚才有关保障措施的讲话，我愿强调指出，保障措施制度的改进将能进一步促进援助与合作。

选择核能是一些会员国能源战略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与此同时，各国民政府和国际公众舆论已经越来越认识到能源生产对健康、安全和环境的影响。刚才白俄罗斯外交部长所作的发言对这一点非常相关。各国民政府正面临着调和环境挑战、供应保障和经济竞争性的这一艰难的工作。在这方面，12国注意到了赫尔辛基电子和环境研讨会取得的成果。

鉴于原子能机构在过去一年所面临的挑战，原子能机构现在参与起草中期计划的进程是十分适宜的。起草这一计划的最大困难将是在成员国彼此抵触的利益中确定优先。原子能机构起草的计划草案执行摘要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支持该摘要的主旨，但是在中期计划通过之前，还需要由成员国充分地交换意见。

最后，我愿指出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坚定地希望，欧共体及其成员国目前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密切的合作关系能够继续得到圆满的发展。

卡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代表巴基斯坦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表示诚挚的祝贺，我们祝贺他就1990年原子能机构活动所作的清楚和重要的发言。布利克斯先生及其同事楷模般的献身和致力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以及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和职责，对此我们表示赞扬。巴基斯坦始终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和目标，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对包括巴基斯坦在内的成员国在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所提供的援助。这一援助对我们的发展努力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多数发展中国家遭受着严重的能源危机，它们需要利用包括常规能源和核能源在内的所有能源资源，以克服严重的能源短缺并脱贫致富、实现发展。原子能机构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援助，帮助它们确定核能在其国家能源计划中的作用，这是值得称赞的。粮食和农业、医疗和物理等领域中核技术的引进对这些国家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努力作出了极其有益的贡献。 巴基斯坦非常赞赏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通过区域内和区域间训练班以及技术合作项目帮助加强合作发展中国家规划、建立和安全操作核电项目的基础结构。

原子能机构在世界范围内促进核安全的努力值得赞扬。该机构为国际上就安全问题和许多其他有关核能源的各种各样的领域交换意见提供了一个论坛。1985年以来每年在大会期间举行的核安全讨论会为审查并交换关于当前安全问题和将来方案的意见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巴基斯坦建议，这项已经证明是有用的活动应该定期继续举行。

同样，原子能机构于1983年为定期协助各国当局检查运转中的核发电厂而设立的操作安全审查小组（审查小组）方案证明为每个人都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来受益于他人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原子能机构正通过扩展其核安全方案在核发电厂安全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个领域中的活动受到了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很大影响。被制订来促进充分的辐射防护作法的该机构辐射防护咨询小组（咨询小组）方案将证明不仅有益于管理机构，而且也有益于辐射管理小组和工厂工人。

被设计来通过信息反馈从他人经验中受益的事故报告制度（原子能机构事故报告制度）预期将提高安全和可靠性。有系统地报告和评价与安全有关的事件可以证明有助于鉴定设计的修改和制订经过改进的操作程序。自其开始设立，巴基斯坦就积极地参与这个方案。

巴基斯坦非常赞赏原子能机构为把评价重大安全事故小组服务扩展到所有成员国而正在进行的努力。我们认为，这些小组肯定将对增进核发电厂的操作安全作出贡献。

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安全和辐射防护领域采取的主动行动。巴基斯坦已经加

入了两项安全公约，即《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巴基斯坦积极地寻求促成一项禁止袭击所有核设施的国际协定。巴基斯坦已同印度缔结了一项互不袭击对方核设施的协定。我们认为，这种协定将提高核安全。然而，日益增长的利用核安全问题来限制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合作的倾向是令人遗憾的并应该避免。

巴基斯坦一贯遵守并将继续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巴基斯坦一再在最高一级重申其对核不扩散以及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承诺。为努力使世界免于核武器带来的灾祸，巴基斯坦一直呼吁禁止核试验。此外，巴基斯坦还向印度提出了若干使我们自己的区域没有核武器的建议。

大会自1974年以来一再赞同我们关于在南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建议。近在1991年6月6日，巴基斯坦总理还提出了一项旨在使南亚没有核武器的重要建议。总理的建议呼吁美国、苏联和中国同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磋商，以保证在南亚的核不扩散。

我们为许多国家对总理的建议的积极响应所鼓舞，并希望印度也将作出积极响应。该建议真诚地反映了我们的保证使核武器不进入我们区域并破坏我们的和平与安全的愿望。

我们认为应该在分配给技术援助的资金和为保障措施提供的资金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分配给技术援助的金额不符合发展中国家扩大其核能方案的迫切需要。必须遏制这一趋势并提高预算中提供给技术援助的百分比。此外，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活动也应同核保障措施一样，通过可预见的和有保证的资金来源获得资金。

我想利用这个机会重申巴基斯坦对和平利用核能的彻底承诺。我们诚挚和真诚地希望原子能机构将根据其规约和授权给予为和平用途开发核能源最优先地位。鉴于发展中国家在其发展和促进它们和平的核能方案的努力中面临着来自某些国家的日益增长的抵制，这项工作变得更为重要。

大会在其第32/50号决议中明确肯定，

“根据主权平等的原则，一切国家均有权按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制订其和平利用核技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第32/50号决议，第1(b)款)

该决议还明确规定，

“一切国家，毫无区别，均应享有取得和平使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的机会与自由”。(第32/50号决议，第1(c)款)

巴基斯坦认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应遵守这些原则，以便遏制和逆转阻碍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中的合作的消极趋势。

核反应堆事故在近年来突出表明了正确保养和修理核反应堆的基本需要。然而，在某些情况中，即使必需的零件符合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也没有向反应堆提供。这种情况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并需要得到紧急纠正。我们呼吁各供应国为它们所提供的反应堆提供全面的维修担保。

最后，巴基斯坦高兴地参加支持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A/46/L.10)。

霍恩菲尔纳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奥地利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全体秘书处在非常困难的一年里的工作。汉斯·布利克斯总干事出色的工作应得到我们的感激和尊敬。这个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集中了全世界注意的机构将继续需要我们支持它完成其重要的任务。

在我今天的发言中，我将集中谈两个主要问题：改进保障制度和提供一个安全体系。人们越来越广泛地认识到，核保障制度是稳定与和平的世界秩序的一个关键方面。在去年当中法国和中国作了有关声明之后，《核不扩散条约》的原始缔约国的一个重要希望就要实现了。《核不扩散条约》的基础扩大了，而以此为基础的体系也将得到加强。

我们还欢迎阿根廷和巴西决定在双边的条约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保障系统，

并为其执行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一项协议。

另一项重要的发展是南非在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保障协议之后加入了《核不扩散条约》。这项协议已经生效。

《核不扩散条约》制度需要一个可信的保障系统，而我们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按照他们这样作的义务缔结保障协议。

我们希望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作为与它已经采取的步骤相一致的后续行动在近期内与原子能机构签署并执行其协议。

我们也呼吁所有还不是不扩散制度成员国的国家通过加入这一制度帮助制止核武器蔓延的危险的全球努力。

伊拉克未能遵守根据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协议承担的义务，违反了国际法，并破坏了国际信任。它还引起了对现有保障体系效力的批评。建设性的批评总是值得欢迎的，但是，如果认为保障体系的不足意味着国际保障体系就行不通了便错了——虽然这是合乎逻辑的。如过去一年的事件所表明的那样，国际社会需要经过改进的体系，以确保国际义务得到履行。

我们愿意表示我们感谢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赋予他们的任务所作的出色工作。

现在请让我谈一下去年在核安全领域的重要发展。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知道，奥地利通过以一项公民投票为基础的国家立法，放弃了为生产电力利用核裂变能源的选择。奥地利政府希望这项国家决定和导致这项国家决定的原因得到研究，并成为其他国家，特别是我们邻国的榜样。在双边讨论和多边论坛上，奥地利的这一立场再明确不过了。

但我们意识到在这个问题上国际社会是一个多元化社会。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国家，不管它有没有核发电厂，关心确保核发电厂尽可能安全都是合乎逻辑的。

1991年9月初在维也纳召开的核动力安全国际会议为原子能机构有关部门建设一个合理的结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建筑结构的设计将需要成员国与秘书处和决

策人与专家之间的紧密合作。我们希望这种努力的成果将是一项国际核安全公约。

我们相信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的任务将会加重，而我们希望特别提一下，由技术上过时和老化的电力反应堆造成的问题所引起的任务。

技术援助和合作是该机构方案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成员国的绝大部分要求与对核技术的非电力申请有关，最突出的是公共卫生、农业和采矿领域。

简而言之，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从《核不扩散条约》制度跨到昆虫和害虫控制，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造福于人类。

姆罗齐维兹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汉斯·布利克斯博士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1990年活动的使人感到启发的发言为我们表扬原子能机构为促进和平和安全利用核能并防止核武器扩散领域的国际合作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机会。

波兰欢迎在不扩散领域最近的积极发展，如法国和中国宣布它们加入《核武器不扩散条约》(核不扩散条约)。它们的加入对于不扩散制度的前途有着很难过高估计的意义。我国满意地注意到，南非共和国加入核不扩散条约。这意味着为非洲无核区的基础奠定第一块基石。我们还希望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标准的不扩散条约型的协议将很快生效。这些是令人鼓舞的事件。·

同时，如海湾危机所表明的那样，需要继续努力加强不扩散制度。所有核输出国都应作为向其他国家转让任何核物质、设备和技术的先决条件采纳全面保障的原则。

在这方面，我国支持根据核不扩散条约保障协议进行特别视察的想法。我们可以期待视察员将能充分得到有关资料并到达任何地点，任何人无权拒绝。

另一个值得我们注意的重要问题是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安全前途的战略。今年9月初在维也纳结束了国际核动力安全会议。这次会议有助于就今后十年核安全工作的议程达成协议。我国代表团相信根据会议的决定将建立一个适当的专家小组来确定设计和使用今后的反应堆的安全标准。但会议最重要的成果是为确保缔约国在各

阶段，包括安全处理核废料的阶段加强核安全的承诺制定一项关于核安全的纲要公约的想法。

技术转让也是和平和安全地发展核能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波兰认为，任何成员国都不应被拒绝得到该机构的技术援助，只要援助是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规约提供的。

似乎可以强调技术转让问题应该包括对那些考虑利用核能的国家进行必要的援助。因此有必要在那些从经济和生态的角度来说核能优于其他能源选择的地方，建立起利用核能的机制。

原子能机构的许多有益活动之一是寻求根据国际责任解决重大核事故的超国界的后果的问题。波兰对核损坏责任常设委员会在该领域中建立新的全面和普遍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这一制度可以通过对有关维也纳公约的广泛修改来建立。波兰认为正在进行的关于建立核损坏国际责任新制度的工作确实是原子能机构最重要的活动之一。

波兰深深地致力于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这样做是出于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的需要和安全要求等崇高思想。我国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在防止核武器扩散、核能工业以及食品保存、医药和环境保护等其他方面的活动。

我们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赞赏及其在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的确认将体现在我们对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的支持中。

萨登伯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感到双重荣幸的是它既是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理事会的理事国,又有一位巴西代表何塞·路易斯·德桑塔纳·卡瓦略先生主持该组织第35届大会。因此,我特别高兴地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的赞赏。另外,还必须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在履行职责中所表现出的才干和奉献精神表示赞赏。

首先,我想强调巴西政府重视原子能机构在所有领域的工作。原子能机构的历史建立在三方面职责的基础之上,即促进和监督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在核安全和辐射保障方面提供服务,以及促进安全保障核查体系的发展。它的历史告诉我们,在按照规约的规定为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于全世界的和平、保健和繁荣作出贡献方面,它取得了宝贵的成就。

巴西认为,原子能机构进一步促进其目标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在其工作的各个领域之间做到并保持必要和适当的能力。

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巴西曾多次受益于原子能机构的经验和能力。去年,原子能机构的使团被派往协助巴西政府解决1987年发生在戈亚尼亚的辐射紧急事故所产生的废料处理问题。这一协助被证明是在我们寻求对这一严重事件的适当和彻底定的解决办法的努力方面,一个极为重要的贡献。

同样,多年来巴西在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合作中一直从原子能机构获益匪浅。最近,我们在同其他国家分享我们的经验方面也在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突出的例子就是通过技术合作项目和促进拉丁美洲核科学技术的区域性合作安排达到上述目标。这是两项值得高度称赞的成功的行动。

1990年11月在边境城市福兹杜伊瓜苏,巴西总统费尔南多·科洛尔和阿根廷总统卡洛斯·梅内姆签署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即《共同核政策宣言》。在这份文件中,两个国家再次重申它们将其核能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承诺。另外,正如阿根廷代表所提到的,该《宣言》规定在这方面采取三项进一步的连续步骤:适用于两国一切核活动的核物质计帐和控制的共同体系;以上述体系为基础并在同样范

围内同原子能机构谈判一项全面的联合安全保障措施；并采取包括改进和更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某些条款在内的有利于使该条约全面生效的措施。

为迈出以上步骤的第一步，巴西和阿根廷于1991年7月18日在墨西哥的瓜达拉哈拉市签署了一项关于把核能源只用于和平目的的协定。该协定规定建立巴西—阿根廷核物质计帐和控制机构。

正如特洛尔总统在签字仪式上所说的：

“该协议远远超出了(阿根廷与巴西之间)双边关系的领域。就其范围和意义来说，该协议具有自己的生命力：它实现并具体体现了我们把核能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承诺。它规定了向国际社会表明这种承诺的公开程序。”

此外，巴西和阿根廷为表明其加快执行这一倡议的决心，已作出了立即进入《福兹杜伊瓜苏宣言》规定的第二阶段。这样，两个国家都进入了同原子能机构的谈判。我高兴地向各位汇报，阿根廷、巴西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第六轮谈判会议定于今天在里约热内卢开始。我们期待着安全保障协定的尽早缔结和签署。

我们巴西相信，相互间信任的日益加强和在促进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的领域中科学技术交流的增加能够对改善人类福利的不断努力作出贡献。毋庸讳言，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巴西随时准备尽自己的本份。

侯志通先生(中国)：我要对也门共和国及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三个共和国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表示欢迎。我们认真听取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布利克斯先生关于1990年度机构报告的介绍。一年来，“机构”开展了许多重要活动，取得了不少成果，同时在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687(1991)号及后来的707(1991)号决议方面也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我们积极评价“机构”过去一年的活动。我们还要对布利克斯先生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

中国一贯关注“机构”的工作，重视同“机构”发展关系。在过去的一年里，中国积极支持并参与了“先进水堆的设计要求”和“亚太地区铀矿省”技术委员会的工作。中国作为东道国或自己出资举办了六个地区培训班和技术委员会议。我们

还利用自己的核设施和研究基地，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太地区的国家培训科技人员。我国也派出不同领域的专家到其它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服务。在实施技术援助和合作项目方面，中国积极探索提高项目执行率的方法和途径，并加强对项目的评价和管理。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是中国同“机构”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相信，随着核安全和辐射防护国际合作措施的继续加强，中国和“机构”在核安全领域的合作关系将得到进一步发展。中国自愿将部分民用核设施提交给“机构”实施保障监督，标志着中国与“机构”关系的全面发展。我们支持“机构”为提高保障监督的有效性所做的努力。

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使核能更好地造福于人类，是“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两大目标之一。和平利用核能是各国合法的、正当的权益。八十年代以来，许多发展中国家开始致力于核能的开发和利用，要求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这是完全正当的、合理的。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实现更为广泛和深入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对促进这些国家和平利用原子能事业的发展无疑是有益的。然而，当前国际合作的现状远不能令人满意，还有很多困难和问题。

我们认为，在进行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时，有关国家有必要为防止核武器包括核爆炸装置的扩散而采取适当措施，这是合作的前提条件。但不应妨碍或限制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的开展，损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益。

在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方面，中国政府采取了积极、慎重、负责的方针。中国的核出口坚持三项基本原则，即：仅用于和平目的；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未得到中国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国。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不主张、不鼓励、不从事核武器扩散，不帮助别国发展核武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裁军和军控领域中一个最具普遍性的国际条约。该条约在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起了重要作用，有利于维护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总的看来，该条约有积极意义。我们支持《条约》的三大目标，即：

防止核武器扩散、推动核裁军、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去年中国政府派观察员参加了《条约》第四次审议会。今年八月，中国已经原则决定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国将一如既往，积极开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事业的发展。

展望未来，国际原子能机构面临机遇和挑战。我们相信，只要各方都恪守“机构”《规约》的原则，坚持相互尊重主权、平等协商的原则，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定能在全体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下，担负起时代赋予它的重任，实现“机构”《规约》所确定的各项目标。中国愿同各成员国一道，继续为世界和平利用核能事业的繁荣与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中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46/L.10。

帕迪利亚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代表美国，我国代表团愿对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的1990年年度报告的决议草案表示有力支持。

正如我国政府经常阐明的那样，原子能机构是一个对包括美国在内的国际社会非常重要的组织。正如其在给大会的报告中表明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仍在起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还要赞扬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他们在履行原子能机构法定责任方面和最近在执行有关伊拉克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展示了兢兢业业、克尽职守的精神。这些都是大大有助于原子能机构成功的素质。

1990年代以迅速和激动人心的变化开始。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从柏林墙倒塌，整个东欧和中欧的铁幕崩溃，苏联8月政变企图失败到南非解除种族歧视的努力一直到国际社会阻止伊拉克侵略的一致行动--联合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其中包括原子能机构不得不重新确定国际合作的含义，并重新考虑实现国际合作的最佳途径。

在所有这些变化中，原子能机构在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性作用方面保

持了坚固的成就记录。原子能机构通过实行国际保障制度以及促进技术合作，推动了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多年来原子机构一贯以多种方式为其会员国以及世界社会的利益服务。

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国际合作的基础，就是原子能机构的广泛，有效和独特的保障制度，该制度规定核技术和核资料的转让不能用于军事目的而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没有原子机构的保障制度，相互猜疑而不是相互信任可能会成为国际核贸易的特点。这反过来可能会造成各国间紧张的气氛，而不是合作，并且对国际核合作与贸易造成严重的困难。

由于海湾战争的结果，人们要求原子能机构帮助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视察，没收和销毁伊拉克拥有的与核武器有关的能力，物资和设备。原子能机构机智地、有效地应付了执行这项任务需要面临的挑战。尽管工作条件十分困难，有时甚至十分危险，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在拒绝偏离其目标方面表现出了勇气和决心。伊拉克的情况再次促进了加强和扩大机构的保障制度，以保证遵守不扩散的承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义务的国际努力。

正当伊拉克企图违背全球反对核武器扩散的准则的同时，其他国家采取了具体步骤维护这一准则，美国欢迎坦桑尼亚、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南非加入不扩散核条约，并欢迎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诺加入该《条约》。我们还期望早日与阿根廷和巴西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可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达成的保障协议，但是，该国尚未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即签署和批准协议，并使其生效的义务。

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成员国的具体需要提供各种具体援助，不管其最终目的是能源的生产，改善粮食和农业生产力，还是改进医疗技术。援助的具体安排是为了帮助成员国在核科学和技术方面实现自力更生。原子能机构1990年的年度报告明确说明了该机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活动。原子能机构在核电能计划与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各国提供了援助，从勘探和开采油矿资源到核反应物质的生产，一直到安全处理核废

料。

尽管该机构的核能源方案非常广泛,但是非能源核技术方面援助的要求占原子能机构所有技术合作要求的70%以上。例如,在农业方面,原子能机构执行了一系列方案,改进作物和畜牧业的生产。该机构还帮助各国发展作物幅射设备,以保护和储存稀少的粮食资源。在医学方面,原子能机构继续与成员国合作以确定诊断和治疗癌症的更好方法,作为专门研究放射疗法和放射性剂量学总方案的一部分。

显然在这次会议上不可能细述原子能机构的许多技术合作倡议。我们只需要说,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积极地影响到了全球许多人的生活这一点就足够了。同时当然也必须指出用于技术合作的赠款援助从1989年到1990年增加了大约6%不考虑由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贬值造成的计算失真--同时经常预算仍然没有增长。这是因为过去几年内用于技术援助赠款的自愿捐款持续增加。我们在考虑到机构在核安全与放射技术保护方面的成就时,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国际协助评估较老式的核反应堆安全问题的项目,该项目的重点是苏联设计的VVER--440/230型反应堆,这一项目将对国际上改善这些反应堆的操作安全的努力作出重要贡献。

1990年期间,原子能机构主办了国际切尔诺贝利项目。该项目是在苏联的要求下发起的。为了对切尔诺贝利事件在3个受影响的共和国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影响的现状作出评估,并审查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调查团访问了受影响的地区,并且在一个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主持下编写了初步报告。我们认为,这一评估的结论和建议对于国际上了解其影响的努力将作出很有意义的贡献。我们期待着对刚发表的整个报告进行认真的国际审查。

> 去年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放射性废料跨国界活动的行为准则标志着几年来对这些问题的紧张讨论已经结束。我们急切地等待在目前对其效力进行评估之后,该准则得到普遍的通过。

此外,该机构欢迎1991年9月召开的核能源的国际会议,以便为国际社会确定今后十年核安全议程提供机会。会议重申了继续促进世界范围最高的核安全,以

及加强核安全与放射性保护方面国际合作的极端必要性，我们期望迅速制订执行该会议重要建议的周密的和逐步的措施。

我国政府愿赞扬原子能机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宝贵贡献。美国决心继续支持原子机构的工作。

马利克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伊拉克代表团希望谈有关国际原子能总干事布利克斯博士的报告的几个问题以及其他代表团的意见，以便恰当和客观的摆出事实。

首先，伊拉克充分而肯定的揭示了其核计划的所有方面。与核计划有关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设备都已经提供给检查小组。

其次，伊拉克与检查小组进行了充分合作。它提供了便利，使他们进入所有他们要求进入的地点。伊拉克认为检查小组必须指出他们希望视察哪些地点，并说过他们不用事先通知就可以这样做。事实上，检查小组的领导人申明他们获得了伊拉克当局的充分合作。

第三，所谓伊拉克破坏保障措施协议不过是一个纯粹技术性问题，这个问题被严重夸张，远远超过了他的实际范围，并由于众所周知的政治目的而被利用。浓缩实验在世界上的许多试验室都在进行。这包括在日本、加拿大和澳大利亚进行的激光技术和离心力试验。这种试验并没有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这是机构自己也不能否认的事实。

第四，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伊拉克之间的保障措施协议规定的所有纠正措施得到了充分和细致的实施。在此应该指出保障措施协议的实施应该以同一标准适用于所有国家。我想举一个例子，说明多重标准和各国的差别待遇。1981年，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把它的所有设施置于保障措施制度之下。这一决议的实施状况如何？我可以告诉大会：这一决议被搁置起来没有得到实施。任何人都不会不注意到该机构的总干事今年和以往任何一年都没有提到过这些事实。同样，美国及其盟国没有谈论和提到过这个问题——即使是模糊的提到。我希望美国

及其盟国的代表知道1991年10月20日《纽约时报》第一页上有关以色列拥有庞大核武库的报道。原子能机构现在还有什么信用呢？宣称支持不扩散条约的美国及其盟国还不有什么信用呢？美国及其盟国给以色列提供了大量的设备和核技术，原子能机构对此毫无所知。因此，他们使得以色列能够发展核武器——事实上，成为该地区今天唯一拥有这种武器的国家。会员们是否准备谴责美国及其盟国的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呢？

第五，伊拉克所有的核活动自从1991年1月16日侵略伊拉克的战争开始之后都停止了。伊拉克接受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之后就决定放弃其核计划。它大规模销毁了设备、部件和设施，以及有关伊拉克核计划的文件。此外，所有从事核计划的干部都已经转而从事伊拉克基础设施的重建，这些措施被战争摧毁。其他一些人现在在从事非核活动，如大学教师，环境研究员，防止土地盐碱化专家等。为此，任何有关伊拉克仍在实施核计划的言论都是一派胡言。这些言论的目的在于歪曲伊拉克的形象，为侵略伊拉克辩护。没有任何核材料、试验室、设备或任何其他东西，怎么能够维持核计划？这些言论没有任何现实基础。

第六，一些检查小组，明显在美国及其盟国的支持下——事实上，在美国的直接命令下——试图歪曲事实，进行夸张和制造问题，这些显然是使得这些小组在伊拉克活动下去的手段。这是不正直的企图，与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毫无关系。这是为了提供虚假的借口，为继续干涉伊拉克内政辩护，偷窃伊拉克的技术信息，并把这些信息提供给伊拉克的敌人和阿拉伯民族的敌人。所有这些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信息保密的承诺直接矛盾。这个问题应该深入调查，这样世界才会知道该机构被操纵的方向。通过它作为一个监测军备的机构的活动，它已经被逐渐转变为一个科技间谍机构。机构的法规仅仅成为一个历史性文件，与机构目前的活动无关。该机构帮助制造借口，阻碍任何旨在取消造成伊拉克饥荒的围困的努力。该机构被用来达到非人道的政治目的。这与原子能机构使原子能服务于人类的实际任务相矛盾。

最后，伊拉克代表团回顾，过去数年里，伊拉克一直加入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

过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各项决议，伊拉克代表团指出，伊拉克这么做是因为希望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保证原子能机构能够执行其任务，并且加强原子能机构在下述领域的活动：技术援助、核安全以及旨在促进对核能为人类服务作用的信任的所有活动。但是，今年我们发现，决议草案A/46/L.10提案国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四段加入了一项新内容，我们认为这毫无道理。因此，根据我在发言开始所做的评论，伊拉克代表团很难接受决议草案中这一段。

莫里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所作详细和综合性发言以及他提出的关于原子能机构活动情况的报告表示赞赏。

澳大利亚作为原子能机构的创始成员国，一向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我国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副主席，衷心拥护原子能机构加强其安全保障制度以及提高其核安全和核合作计划效力的努力。

海湾战争强调说明，当一个国家企图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时，国际安全所面临的危险说明阻止扩散的努力是多么重要。海湾战争说明，长期消除这些武器的唯一办法是通过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为代表的那种有效的多边机构。然而，发现伊拉克严重违反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使这个制度更加有效。

我们必须从该条约的重要性这个角度，清醒地认识到伊拉克毫无悔改之意地违反其义务的严重性。《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对于国际安全至关重要。没有这个条约和这些制度，这个世界很可能陷入怀疑和核军备的恶性循环之中。《不扩散条约》是一项非常成功的军备管制条约和建立信任措施。该条约仍然在建立普遍加入条约的势头。澳大利亚热烈欢迎法国、中国和南非加入该条约，人们对此早就翘首以待，澳大利亚还热烈欢迎赞比亚、坦桑尼亚和津巴布韦的决定。鉴于安全理事会5个常任理事国的政治影响及其在核贸易方面的作用，所有5个常任理事国加入该条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我们还欢迎乌克兰、立陶宛、爱沙尼亚和

拉脱维亚关于加入该条约的一项意向声明。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一次特别会议上断定，伊拉克破坏了其不扩散条约安全保障协定，这在该条约的历史上是第一例，也是唯一的一例。上个月，在原子能机构在维也纳举行的大会上，成员国以压倒多数通过一项决议，谴责伊拉克，要求伊拉克立即遵守其所有核不扩散的义务，澳大利亚是该决议的一个提案国。国际社会还必须阻止其他可能想发展象伊拉克那样的秘密核方案的国家。最有效的阻止方法是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以及该制度赖以生存的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

在原子能机构最近在维也纳举行的大会上，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长加雷斯·埃文斯参议员提议采取一系列具体和切实可行的步骤，以加强不扩散制度。这些步骤包括，《不扩散条约》成员国严格遵守其安全保障义务；尽早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新核设施的资料；全世界都向原子能机构报告核材料和设备的转让；通过更多地利用特别检查的规定，原子能机构进入受怀疑场地的权利；加强核供应和出口控制；以及所有核供应国制订全面的安全保障作为新核政策的条件。在这方面，澳大利亚高兴地看到法国、联合王国、比利时和瑞士现在已经决定采取这个标准。

我现在想进一步阐述一下埃文斯参议员提出的若干步骤。

首先，关于安全保障问题，澳大利亚对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不扩散条约安全保障需要如此长的时间感到非常关注。北朝鲜使用没有安全保障的核反应堆已有一段时间了。而且据报导北朝鲜一直在建设其他核设施。在《不扩散条约》的历史上，北朝鲜是唯一在加入条约之后仍然坚持使用无安全保障设施的无核武器国家。因此，北朝鲜是否在进行一项核武器计划值得怀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9月份举行的大会上通过了一项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协定的决议。理事会欢迎这项协定，并且期待着早日签署、批准和充分执行该协议。因此，澳大利亚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该决议。

在这方面，我必须指出澳大利亚仍感关注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的言论仍然对签署和执行其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不扩散条约安全保障协定附加条件。

这完全不能令人接受，因为当北朝鲜自由加入条约时已经作出过承诺。北朝鲜的这种态度只能增加其他国家对其意图的怀疑。

为了加强不扩散制度，我们显然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没有安全保障的设施必然使人怀疑其核企图。消除这种怀疑的道路就在这些国家面前，这就是接受不发展核武器的国际法律义务。

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是国际安全体系的一个重要部分。安全保障制度对于防止核扩散以及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贸易和合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澳大利亚是原子能机构许多成员国核能计划的主要铀供应国，因此特别重视有效地实施安全保障制度。

澳大利亚感到非常高兴的是，澳大利亚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安全保障制度的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这明确地说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重视这个问题。澳大利亚期待着与其他国家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一起积极努力，迅速执行该项决议。

总干事指出，伊拉克的情况表明如果三个主要的条件得到满足，机构的视察员能够发现秘密的核活动。这些条件是会员国提供情况，原子能机构随时视察的明确权利，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支持这种视察。澳大利亚完全同意这些条件。

澳大利亚要赞扬原子能机构执行了安全理事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交给它的任务。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表现出良好的职业作风，他们应当受到赞扬。关于伊拉克的活动比以往任何的视察任务都要困难和艰巨，澳大利亚非常愉快的通过向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小组提供专家而作出贡献。由澳大利亚和其他许多提案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46/L.10的执行部分的第4段反映了这种满意的心情。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还要提到澳大利亚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支持。这是我们根据不扩散条约履行帮助发展中国家从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中得到好处的义务。在过去的一年里，澳大利亚承办并支助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两个培训班。我们为原子能机构的30名工作人员提供了放射保护和核医学领域方面的培训。澳大利

亚科学家还参加了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项目组织的30次专家代表团。澳大利亚将为1992年技术援助和合作基金提供100多亿澳元。我们还将为技术合作提供更多资金，我们这样做尤其是为了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合作协议》。

最后，我要指出原子能机构可以通过在核安全方面的技术工作发挥重要作用。这不是一个国家单独可以解决的问题。整个国际社会在核设施的最高安全标准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

过去的一年使我们这些忘记了世界上核武器扩散危险并变得心安理得的人再次意识到这种危险的存在。我们这些忘记了危险并且心安理得的人现在再次认识到必须使核不扩散制度发挥作用。我们必须采取行动保证核不扩散制度对迅速的变化作出反应。但是，我们还需要使人们普遍接受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即只有当我们充分履行国际协议的义务时，这一国际协议甚至象《不扩散条约》这样明显体现了我们共同利益的国际协议才会发挥作用。

下午5点45分散会。